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潘晓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晓辉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辞职后，潘晓辉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潘晓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潘晓辉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 7 人，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进行资格审核、独立董事确认，选举李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李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

附：李洪斌先生个人简历

李洪斌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信贷员、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尚阳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洪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谴责的情形。